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尊敬的股东：

作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中国神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在深入了解公司情况的基础上，运用知识和经验对公司规范和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努力发挥好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兼职情况和履历请参见中国神华 2015 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一、年度会议出席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会议 9 次，战略委员会 2 次，审计委员会 9 次，薪酬委员会 2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 1 次。

作为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主席和委员，我们积极参加各项会议，出席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任职	股东大会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
范徐丽泰	薪酬委员会主席 提名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	3	9	9	2	2	—
贡华章	审计委员会主席 薪酬委员会委员	3	9	9	2	—	—
郭培章	提名委员会主席 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主席 审计委员会委员	3	9	9	—	2	1

公司 2015 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表决结果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 2015 年度召开的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决议及表决结果请参见中国神华 2015 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对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均要求公司在章程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资料，对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客观的研究，并于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时积极参与对议案的讨论审议，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审慎表决，并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关注相关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和效果，关注董事会意见的落实情况，并依法客观地对公司发生的特定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或专项说明。

二、年报编制期间开展的工作

年报编制期间，我们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在 2015 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经过协商，确定了公司 2015 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二）听取管理层汇报，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基本经营情况。2016 年 3 月 16 日，我们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会计政策、报表编制情况的汇报。

（三）我们与外部审计师单独沟通，没有发现与管理层汇报不一致的情况。

三、考察调研情况

2015 年，公司独立董事共进行了 4 次考察调研活动。

（一）2015 年 2 月，1 名独立董事前往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集团”）国华投资公司澳大利亚马斯洛风电场，在风电场主控楼、风机设备和访客中心，听取了乌淖斯风电公司现场汇报，了解了风电场运行状况及人员配置等情况，希望把项目运营好、管理好。

（二）2015 年 7 月，我们参加了神华集团清洁能源发展战略研讨会。

会上，神华集团董事、高管和特邀专家就神华清洁能源发展战略的战略环境、战略选择、战略内涵、战略目标、“十三五”战略重点、战略实现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了深入研讨。我们对神华集团的下一步发展提出建议，一是重视和参与煤炭产业相关立法；二是加强品牌宣传，讲好神华故事；三是加强软实力建设；四是大力发展高效超超临界的燃煤机组，配套先进的环保装置，积极开拓供热市场；五是加强技术开发平台建设。

（三）2015 年 7 月，我们前往准能集团。

我们现场察看了准能集团黑岱沟露天矿、露天煤矿北排土场绿化复垦项目、设备维修中心汽修厂、氧化铝中试厂，参观了准能集团展览馆，就露天开采的优势、氧化铝项目的战略意义、三次创业等内容与准能集团充分交流，对准能集团的下一步发展提出依托混合所有制实现轻资产运营、进一步提升企业文化、推进生态农业发展等建议。

（四）2015 年 10 月，我们前往神华集团下属神宁煤业集团。

我们先后深入到神宁煤业集团梅花井矿 1110204 工作面，煤化工分公司的研发中心、反腐败警示教育基地、烯烃公司中控室，信息技术中心，生产指挥中心等单位实地调研，详细了解了神宁 40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建设情况，希望神宁煤业集团科学经营，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实现可持续发展。

四、重点关注事项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工作中十分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公司两地上市规则、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对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管理层薪酬、大股东履行承诺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5 年，公司继续执行与神华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签署的若干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包括中国神华与神华集团 2014 年至 2016 年《煤炭互供协议》、《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金融服务协

议》、《资产和业务委托管理服务协议》，中国神华与太原铁路局 2014 年至 2016 年《运输服务框架协议》等。

2015 年 10 月，中国神华董事会审议了《关于收购控股股东神华集团所持部分股权的议案》，该次股权收购以及北京国华电力公司通过商业银行向宁东发电公司、徐州发电公司、舟山发电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属于新增一次性关联交易。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在公司日常业务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较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签订，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依法合规。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5 年 3 月，在对公司各项担保事项进行审查后，我们就公司 2014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所有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要求公司继续对担保事项保持持续关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2015 年 10 月，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神东煤炭集团向其下属参股子公司神东圣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证项目建设进度和控制建设成本，同意进行。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5 年 4 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剩余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

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工程进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依法合规地履行了相应程序，同意进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年初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449,482 万元及本年利息人民币 25 万元，已经全部用于收购控股股东神华集团所持三家电厂股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5 年 3 月，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5 年 8 月，董事会解聘郝贵的高级副总裁职务，我们了解了该事项背景，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5 年 11 月，董事会聘任吴秀章等 4 人为公司副总裁，我们了解了 4 名副总裁人选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5 年 2 月，为及时向市场传递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发布了 2014 年度业绩快报。

公司在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报和第三季度报告中，分别披露预计本集团上半年、前三季度和 2015 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幅度可能达到或超过 50%”。

2016 年 1 月，公司发布了 2015 年度业绩快报。我们认为，公司发布业绩快报有利于市场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有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有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 2014 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我们与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

计师行沟通了 2014 年度审计开展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四分之三）对其开展的 2014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分析和评价，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续聘其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建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审计机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和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续聘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5 年 3 月，我们审议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方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相继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5 年第三季度实施完毕。利润分配的形式、决策程序和实施时限均符合监管机构、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与神华集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公司与神华集团一直严格履行《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内容，并积极推动神华集团资产注入。

2015 年，公司继续积极推动收购神华集团资产，董事会于 2015 年 10 月批准收购控股股东神华集团下属三家电厂股权。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1、公司建立了以监管规定为基础、以满足投资者需求为目标的信息披露理念，并在实际披露工作中落实。在定期报告中提供经营环境、分板块业务分析、社会责任报告案例等增量信息；增加主动披露公告数量，形成了月度运营数据、项目进展等披露惯例。

2、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依法合规，未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1、2015 年度，公司对各重要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针对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或制定相应的整改计划。

3、根据不断累积的管理经验、股东的建议、国际国内的内控发展趋势，以及内外部风险的变化，公司对照监管规则和要求，持续改进内部控制系统。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5 年，公司董事会及下设的五个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有效决策，充分尊重并接受独立董事提出的各项意见和建议，董事会运作的有效性得到进一步提高。

全年召开董事会 9 次，审议并通过董事会议案 47 项，听取汇报 3 项；召开战略委员会 2 次，审议并通过议案 5 项；召开审计委员会 9 次，审议并通过议案 33 项，听取汇报 4 项；召开薪酬委员会 2 次，审议并通过议案 4 项；召开提名委员会 2 次，审议并通过议案 2 项；召开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 1 次，审议并通过议案 1 项。

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资料规范充分。

五、日常工作

我们认真阅读公司寄送的月度经营情况汇报、会议记录、董监事专报、公司治理会议文件汇编、监管机构文件等，并持续关注有关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治理状况，及时与公司管理层

沟通，得到了公司管理层的积极配合与及时反馈。我们对公司规范运营、薪酬安排、财务管理、内部风险控制、安全环保等多方面提出了建议。

特此报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范徐丽泰、贡华章、郭培章
2016年3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徐丽泰 (范徐丽泰)

贡华章 (贡华章)

郭培章 (郭培章)

2016 年 3 月 24 日